

# 《刑事辩护的理念》

##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刑事辩护的理念》

13位ISBN编号：9787301276826

出版时间：2017-1

作者：陈瑞华

页数：382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以及在线试读，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www.tushu000.com](http://www.tushu000.com)

# 《刑事辩护的理念》

## 内容概要

本书是作者研究刑事辩护问题的学术专著。作者涉足刑事辩护问题的研究，从开始的直观认识、初步感悟，逐渐从律师辩护的经验中进行一定的理论思考，通过概念化的努力，将一些带有普遍性的经验上升为中国的刑事辩理论，最终形成这部刑事辩护理论著作。

# 《刑事辩护的理念》

## 作者简介

陈瑞华，法学博士，北京大学法学教授，教育部“长江学者奖励计划”特聘教授。曾获得中国法学会第四届全国十大杰出青年法学家称号。主要研究领域是刑事诉讼法学、证据法学、司法制度、程序法理论、法学方法。在程序正义、程序性制裁、诉讼构造、诉讼模式、证据理论等方面的研究上，提出了一些创新性的理论，在法学界和法律实务界具有较为广泛的学术影响。主要著作有：《刑事诉讼的前沿问题》、《程序正义理论》、《程序性制裁理论》、《刑事诉讼的中国模式》、《刑事证据法的理论问题》等。

## 书籍目录

### 序言

#### 第一章 刑事辩护的理论挑战

- 一、刑事辩护的旧理论与新问题
- 二、刑事辩护的双重意义
- 三、程序性辩护和量刑辩护的兴起
- 四、辩护权的诉权性质
- 五、辩护权的权利主体
- 六、辩护制度发展的理念支撑

#### 第二章 刑事辩护的基本形态

- 一、刑事辩护形态分类的问题
- 二、“五形态分类法”的提出
- 三、审判前的辩护形态
- 四、“五形态分类法”的局限
- 五、“五形态分类法”的完善

#### 第三章 独立辩护人理论

- 一、独立辩护人理论的提出
- 二、德国的“独立司法机关”理论
- 三、中国的独立辩护人理论
- 四、对独立辩护人理论的反思
- 五、律师独立辩护的限度
- 六、以委托人授权和信任为基础的独立辩护

#### 第四章 有效辩护理论

- 一、有效辩护问题的提出
- 二、美国的无效辩护制度
- 三、美国无效辩护制度的理论贡献
- 四、中国的有效辩护制度
- 五、我国引入无效辩护制度的可能性
- 六、有效辩护视野下的辩护制度

#### 第五章 辩护律师的忠诚义务

- 一、辩护律师职业伦理的难题
- 二、忠诚义务的多重含义
- 三、忠诚义务的基本依据
- 四、忠诚义务的边界
- 五、忠诚义务的实现

#### 第六章 刑事诉讼中的量刑辩护

- 一、量刑辩护的出现
- 二、量刑辩护的性质
- 三、量刑辩护的独特方式
- 四、既存情节与后发情节
- 五、认真地对待量刑辩护

#### 第七章 刑事诉讼中的程序性辩护（上）

##### ——理论的分析

- 一、程序性辩护的出现
- 二、程序性辩护的性质
- 三、作为诉权行使方式的程序性辩护
- 四、程序性辩护的目的
- 五、程序性辩护的两种模式

## 第八章 刑事诉讼中的程序性辩护（下）

——以非法证据排除规则为切入的分析

- 一、律师申请非法证据排除的难题
- 二、案例的引入
- 三、程序性辩护的独特方式
- 四、程序性辩护的制度困境
- 五、律师界对程序性辩护的探索
- 六、制度夹缝中的程序性辩护

## 第九章 审判前程序中辩护权的救济问题

- 一、辩护权救济问题的提出
- 二、2013年以后的“会见难”问题
- 三、通过行政诉讼的司法救济？
- 四、向谁辩护，谁来倾听？
- 五、侦查程序的可诉性问题

## 第十章 被告人的自主性辩护权

——以律师会见权为切入的分析

- 一、被告人自主性辩护权的提出
- 二、“会见权”的重新定位
- 三、被告人自主性辩护权的提出
- 四、确立被告人自主性辩护权的正当性
- 五、被告人自主性辩护权的实现
- 六、作为辩护权行使者的被告人

## 第十一章 被告人的阅卷权

- 一、从律师阅卷权到被告人阅卷权
- 二、被告人行使阅卷权的正当性
- 三、被告人行使阅卷权的消极后果
- 四、被告人的双重诉讼角色与阅卷权
- 五、解决被告人阅卷权问题的基本思路

## 第十二章 辩护律师调查取证的三种模式

- 一、律师调查取证的难题
- 二、自行调查模式
- 三、申请调查模式
- 四、委托调查模式
- 五、律师调查取证的发展方向

## 第十三章 辩护律师说服法官的方式

- 一、说服法官的难题
- 二、诉权控制模式
- 三、裁判权控制模式
- 四、诉权影响裁判权的模式
- 五、辩护权实现的最低程序保障
- 六、律师说服法官的方式

## 《刑事辩护的理念》

### 精彩短评

- 1、 制度改革的推进需要激情努力和勇气争取，制度改革的目标和方向则要理性分析和冷静反思。
- 2、 本书也许更适合法官和立法者阅读：于前者，即使缺乏相应依据也应最大限度附具理由地回应辩方的诉请。于后者，应在未来的制度设计上保证辩方享有充分的诉权，以及确立对追诉机关的程序性制裁措施。
- 3、 介绍一些辩护方面的理论。美国德国的都有。比如关于辩护人独立地位和忠诚义务的问题就很发人深思。庭审时不止一次见到被告人辩称无罪而其辩护人“独立发表有罪辩护意见”的情况。这种做法严重冲击辩护的一般伦理。通常而言，刑事辩护是经验化的活动，必须带有一定实践经验，才能体会到淬炼理论的重要性
- 4、 忠诚义务、有效辩护、独立辩护人理论、自主性辩护、辩护的五种形态……本书关注的几大理论命题的重要性不仅仅在于其多散见于学者的讨论和实务界的争议之中，更重要的是其背后的刑事辩护规律。从方法上，作者以对辩护实践的观察为起点，直接从已有事实出发去“发现”，而不是逻辑演绎上的“认为”，进而发展适合中国的刑事诉讼理论，更进一步地进行理论上的对话与反思。内容上的创见亦值得关注，其中作者致力澄清的刑事辩护规律之一在于：以刑事诉讼的控辩审诉讼结构为基础，传统的刑事诉讼理论较为重视辩护的抗辩属性，而忽略了辩护的“说服裁判者”之属性。开启性的论题，加之论证清晰，都为赞同、反对亦或是推进者留下了空间。

## 章节试读

### 1、《刑事辩护的理念》的笔记-第70页

之所以要设置律师制度，从根本上是要在国家与个人之间确立一种独立的社会力量，律师通过为委托人提供法律服务，既可以有效制约国家机关权力，防止这些权力的滥用，又可以为那些遭受公共侵权的个人提供有效的救济。而在刑事诉讼中设置辩护制度，也不仅仅是维护个别被告人的权益，更主要的是维护程序的正义，最大限度地防止冤假错案。在法庭审判中，律师以辩护人的身份，与公诉机关、裁判机关进行程序上的交涉、抗辩和对话，成为被告人人权的最大维护者，这是实现司法正义的制度保证。

### 2、《刑事辩护的理念》的笔记-第24页

#### #笔记

#### 第一章 刑事辩护的理论挑战

一、刑事辩护的旧理论和新问题我国1979年通过第一部《刑事诉讼法》，确立了被告人有权获得辩护的制度。1996年，立法机关通过修改《刑事诉讼法》，加强了嫌疑人、被告人的权利保障，将律师参与辩护的范围从原来的审判阶段延伸到侦查和审查起诉阶段。而2012年的《刑事诉讼法》则首次明确了律师在侦查阶段的“辩护人”身份，使得律师在侦查、审查批捕、审查起诉和庭前会议环节可以发表辩护意见，律师的会见权、阅卷权获得更为有效的程序保障。难道“会见权”仅仅属于律师专属的诉讼权利？难道在押的嫌疑人、被告人就不能享有“要求律师会见的权利”？对哦，被告人当然应该有这种权利，我们现在说的是被告人有委托律师的权利，但什么时候会见，其实双方应该都有权利。但也不是说被告人一提出律师就必须的见，而是当律师想见的时候，被告人想就见，不想就不见，看守所不能干涉。同样被告人想见律师，也得看律师是不是也详见被告人啦。阅卷权，传统的观点认为这是律师所独享的诉讼权利，嫌疑人、被告人都被排斥在阅卷主题之外。这个问题团队也讨论过，确实这种观点没什么道理，经不起推敲，为什么司法实践中有这么多经不起推敲的想当然的理论。

二、刑事辩护的双重意义在没有裁判者参与的诉讼活动中，被告方针对刑事指控所进行的申辩活动，属于“自然意义上的辩护”；而在中立裁判者参与的诉讼活动中，被告人及其辩护律师为消弱或者推翻刑事指控所进行的防御活动，则属于“法律意义上的辩护”。自然意义上的辩护，嫌疑人在审判前阶段所做的各种辩护活动。

为了有效地与法官展开对话，辩护律师应当遵守一种特殊的职业伦理。具体而言，辩护律师应当对法庭保持基本的尊重，而不能有藐视法庭的言行；辩护律师应当始终面向裁判者进行有理有据的申辩和论证，而不应面向旁听者发表演讲；律师应当通过法庭这一途径表达本方的辩护意见，而不应将正在争议的案件诉诸新闻媒体，不应通过社会舆论对司法裁判者施加压力；辩护历史应当使用与法官相同的理论、案例、政策和思维方式，来形成本方的辩护思路，如可以援引最高人民法院法官的学术观点，援引最高人民法院指导性案例对相似案例的裁判理由和裁判结论；……四、辩护权的诉权性质辩护权也可以被分为程序申请权、程序选择权、程序参与权和程序救济权。

“律师持三证无障碍会见权”但，会见权应当表述为“申请会见权”。所谓“会见权”其实是“律师申请会见在押嫌疑人”与“在押嫌疑人要求会见辩护律师”的有机结合。律师的调查权不能被仅仅定位于律师“自行调查证据的权利”，而必须辅之以“申请法院强制调查”的权利。

“获得法院以强制手段确保证人出庭的权利”是美国的一项重要的宪法权利。

总结：

## 《刑事辩护的理念》

辩护分为自然意义上的辩护和法律意义上的辩护，未来应扩大法律意义上的辩护。通过设置审前法官参与的方式。

辩护的形态分为“实质性辩护”、“程序性辩护”和“量刑辩护”，而律师和司法工作者如何判断三种辩护之间的关系和界限是需要深入研究的问题。

辩护权是一种诉权，辩护权是被告人的权利，因此被羁押嫌疑人应当享有会见权和阅卷权。

调取证据权实际上必须应当辅之以“申请法院强制调查的权利”。



# 《刑事辩护的理念》

##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www.tushu000.com](http://www.tushu000.com)